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63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 (2012年第31號法律公告)	2012年3月23日
(2)	《2012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8) 令》(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)	2012年3月23日
(3)	《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(修訂附 表2)令》(2012年第40號法律公 告)	2012年3月23日
(4)	《2012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 公告》(2012年第41號法律公 告)	2012年3月23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令》(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於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5月9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4月10日

J:\cb2\HC\2011-12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6-(120418)c.doc